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

反贿赂反腐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控城市资源”）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规范反贿赂反腐败工作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参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集团严格遵守所适用的关于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要求全体员工遵守本集团关于反贿赂反腐败的政策、制度等。本集团始终遵守法律法规和道德准则的前提下与相关同行开展公平竞争，不与供应商、客户及竞争对手达成任何违反竞争规则的协议。

第三条 本集团反贿赂反腐败工作的宗旨是推行本集团诚信及廉洁价值观，促进诚信工作、诚信经营，规范本集团全体职工，特别是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本集团内部管理制度，防止损害本集团、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保证本集团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集团境内外所有附属公司。同时，本集团鼓励供应商、承包商等业务伙伴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禁止性规定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腐败行为，指本集团员工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利用职务便利，谋取或意图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侵害本集团合法权益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损害本集团利益以及其他违规违法的行为。

第六条 本集团员工应廉洁自律，在履职过程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应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诚信经营，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他人行贿。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生产、采购、销售、招投标、基建工程等生产经营活动中，利用职务便利，徇私舞弊，直接或者间接要求、接受、获得利益相关第三方的财物、财产性利益或者其他任何好处的行为；

（二）在生产、采购、销售、招投标、基建工程等生产经营活动中接受客户、

投标人、供应商、承包方等利益相关第三方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宴请或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可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行为；

(三) 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获取利益相关第三方的财物、财产性利益或者其他任何好处的行为；

(四)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本集团或者个人获取不当利益，直接或者间接给予对方财物、财产性利益或者其他任何好处的行为；

(五) 以慈善、捐赠等名义从事贿赂行为；

(六) 其他影响职务廉洁性的行为。

第七条 本集团员工应勤勉履职，维护本集团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或损害本集团利益。禁止下列行为：

(一) 采取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公司名义借贷等手段非法占有本集团财物；

(二) 挪用本集团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他人使用，或挪用本集团资产；

(三) 违反规定使用或利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 违反相关规定私设、私分“小金库”。“小金库”包括但不限于侵占、截留本集团收入，未列入本集团财务会计部门账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等。

(五) 违反相关规定，将对外公务活动中的礼品据为己有；

(六) 与他人串通，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信息，骗取本集团资金；

(七) 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致使本集团利益受到损失；

(八) 其他非法侵占或损害本集团利益的行为。

第八条 员工应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履行对本集团的忠实义务。禁止下列行为：

(一) 违背对本集团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集团利益的行为；

(二) 未经本集团批准，从事任何可能引起与本集团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三) 利用相关非公开信息购买、出售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本集团任何种类证券或任何形式获利，或将相关非公开信息提供给他人；

(四) 故意提供虚假、伪造资料或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

(五) 违反本集团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侵犯商业秘密或泄露商业秘

密致使本集团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或影响;

(六) 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业务渠道、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本集团资源为个人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输送利益的活动;

(七)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章 反贿赂反腐败的措施

第九条 本集团要求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贿赂、腐败行为零容忍。

第十条 反贿赂反腐败工作的实施。具体包括：

(一) 向全体员工开展相关反贿赂反腐败工作宣传。利用本集团OA平台及案例宣讲、培训课程等方式，提升员工廉洁意识，坚定筑牢自身廉洁防线。

(二) 畅通举报渠道，受理、登记相关贿赂腐败举报工作；

(三) 组织开展贿赂腐败案件的调查；

(四) 对贿赂腐败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和责任追究意见；

(五) 开展其他反贿赂反腐败相关工作。

第四章 反贿赂反腐败的预防与控制

第十一条 建立治理贿赂腐败工作机制，开展治理贿赂腐败工作。在落实反贿赂反腐败工作过程中，了解预防贿赂腐败苗头，研究开展预防贿赂腐败对策和方法。针对重点岗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

第十二条 掌握腐败行为和贿赂特点、规律，在教育、制度、监督等方面提前有效预防，注重处理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

第十三条 本集团各部门应该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强化落实反腐败反贿赂工作，对发现存在的违规违法问题要立即阻止，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十四条 本集团鼓励职工及有关业务往来企业检举揭发腐败、贿赂行为。

第十五条 检举受理、调查等各个步骤，必需严格保密，严禁泄露检举人姓名、部门、企业名称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部门。

第十六条 对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本集团保留追究举报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集团将每年审阅一次执行情况并依据法律、相关国际公约和事实情况的变化而修订本政策。